关于新版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客户告知函

尊敬的认证客户：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（CNCA）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正式发布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CNCA-EMS-01:2026）、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（CNCA-OHSMS-01:2026）（以下统称新版《规则》），明确新版《规则》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。联标认证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标认证”）为确保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（EMS）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（OHSMS）认证活动严格符合新版《规则》要求，保障客户认证过程顺畅实施及认证证书持续有效，现将新版《规则》中认证组织需重点关注的专项要求告知如下：

一、新版《规则》核心关注事项

（一）认证申请通用要求

申请 EMS/OHSMS 认证时，认证组织均应满足以下基础条件，提交材料需真实、合规、有效：

1，已取得合法主体资格证明，涉及环保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（适用时）均已取得且处于有效期内；

2，已按对应认证标准（EMS：GB/T24001/ISO14001；OHSMS：GB/T45001/ISO45001）建立管理体系，且体系实际运行满三个月，申请时需提交体系运行佐证证据；

3，因自身原因导致原体系认证证书被暂停、撤销的，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已满一年；原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的，自撤销之日起已满三个月；

4，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未被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5，一年内未发生对应体系重大违规事故，申请认证范围内经营活动未出现监管部门抽查不合格，若曾出现不合格已按规定完成整改并验证合格。

专项要求：

EMS：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

OHSMS：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，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拟认证范围覆盖活动符合职业健康安全法规要求，无故意、持续的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认证合同与费用支付

1，认证费用应直接向联标认证认证支付，不得通过任何第三方中转支付，确保费用流向合规、可追溯；

2，如实提供体系建立、运行的全部材料和信息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，以及联标认证开展的投诉调查、体系核查等工作；若组织主体信息、生产经营范围、关键管理岗位、相关设施（环保/安全）等发生重要变更，需及时书面通报联标认证；

3，知晓并承担因所选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，而导致的认证活动终止、已获证书无法正常使用的相关风险。

（三）认证审核安排规范

1，现场审核时机：均需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、服务或经营活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时进行，确保审核真实反映体系实际运行情况；

2，审核时间核算：按 1 人日 8 小时核算，若工作日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，需延长现场审核天数满足总时间要求；审核时间结合组织有效人数、体系特性（EMS：环境因素复杂程度；OHSMS：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类型）确定，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规定 30%，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时间的 80%；

3，审核时间限制：存在下列情况的，不得减少审核时间：一年内发生对应体系重大事故（EMS：突发环境事件；OHSMS：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）、受到与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、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；

4，初次认证阶段间隔：一阶段与二阶段审核间隔最短不少于 5 日，最长不超过 6 个月，超出 6 个月需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；

5，监督审核周期：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，或上一次监督审核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，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；

6，再认证审核要求：需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全部审核及认证决定流程，逾期未完成将按初次认证要求重新启动认证；

7，多场所抽样要求：对相同活动、过程及体系特性的相似场所可抽样审核，抽样数量按公式计算（初次：$Y=\sqrt{X}$；监督：$Y=0.6\sqrt{X}$；再认证：$Y=0.8\sqrt{X}$，Y 为抽样数、X 为总场所数，结果向上取整）；非相似场所需逐一审核，监督审核抽取场所比例不少于 30%。

专项要求

OHSMS：初次认证、再认证及首个认证周期的监督审核，应至少对正常办公时间内、外各一个班次的生产/服务现场进行审核；

EMS：每次审核至少对其中一个班次的生产/服务现场进行审核，未审核班次需记录合理理由。

（四）审核实施核心要求

1. 最高管理者参与要求

*均应亲自参加审核首、末次会议，无法参加的需出具合理书面理由，并书面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代为参会；

*必须熟悉本组织对应体系的管理方针、目标，亲自参与并推动体系建立、运行与持续改进，未满足该要求的，认证审核不予通过。

专项要求

OHSMS：首、末次会议参会人员还应包括负有职业健康安全法律责任的管理者、OHS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、职业健康安全员工代表；

EMS：审核组需重点核查最高管理者在环境管理体系中的领导作用，留存现场图片/音像、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。

审核终止统一情形认证委托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联标认证将立即终止本次审核，相关责任由组织自行承担：

*拒不配合审核工作，导致审核活动无法进行；

*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无正当理由缺席首、末次会议；

*申请材料、体系运行实际情况与申报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。

专项要求

OHSMS：若组织一年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，或审核实施中发生人员死亡事故，直接终止审核。

（五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

1. 证书与标志通用使用规范

EMS/OHSMS 获证组织均应严格遵守以下使用要求，杜绝违规行为：

*在广告、宣传资料等场景中规范引用认证证书和标志，不得夸大认证效力、虚假宣传；

*不得在产品本体上单独标注 EMS/OHSMS 认证标志；若需在产品包装上标注，必须同时注明获证组织名称、通过对应体系认证及联标认证机构名称；

*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，或被撤销、注销后，立即停止使用所有相关认证证书和标志，并及时清理已发布的相关宣传物料。

2. 证书的暂停、撤销与注销

（1）通用暂停情形

EMS/OHSMS 证书均因下列情况暂停，联标认证调查核实后 5 日内作出暂停决定，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：

*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，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；

*不满足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，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；

*受到与体系相关的行政处罚，且尚未完成整改验证；

*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认证执法监督检查，或向认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、信息；

*持有的与认证范围相关的行政许可、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；

*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；

*未按规定正确引用、宣传认证证书和标志，经提醒后仍未整改；

*不承担、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；

*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；

*发生与体系相关的重大舆情，尚未妥善处置；

*组织主动书面请求暂停；

*监督审核发现的严重不符合，其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；

*其他按新版《规则》应暂停的情形。

（2）通用撤销情形

EMS/OHSMS 证书均因下列情况撤销，联标认证调查核实后 5 日内作出撤销决定：

*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被注销或撤销；

*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和“信用中国”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*证书暂停期限已满，导致暂停的问题仍未解决或有效纠正；

*管理体系已停止运行，或组织已不具备体系运行的基本条件；

*其他按新版《规则》应撤销的情形。

专项情形

*EMS 暂停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，直接暂停证书；

*EMS 撤销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组织违规造成的，直接撤销证书；

*OHSMS 暂停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，反映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，直接暂停证书；

*OHSMS 撤销：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，直接撤销证书。

（3）通用注销情形

获证组织主动书面申请不再保持 EMS/OHSMS 认证证书的，联标认证核查确认该组织不存在上述暂停、撤销情形后，按规定为其办理证书注销手续。

若各客户在学习和落实新版《规则》过程中存在任何疑问，可随时与我机构联系咨询，我们将为您提供专业的解答和指导。同时，衷心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对联标认证 EMS/OHSMS 认证工作的信任、支持与配合！我们将持续秉持专业、公正、严谨的原则，为各客户提供符合新版《规则》要求的认证服务，助力企业提升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水平。

联标认证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6 日